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府办函〔2017〕47号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十三五”消防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广元市“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5日



广元市“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做好“十三五”时期全市消防工作，全面提升社会火灾防控和灭火救援能力，对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四川省“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和《广元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时期全市消防事业发展回顾

“十二五”时期，全市上下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和省市有关消防工作部署，层层压实消防工作责任，稳步推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升火灾抗御能力，全市消防事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

（一）火灾形势保持持续稳定。“十二五”期间，全市共发生火灾1948起，死亡1人，直接财产损失3327.2万元。全市消防部队共接警出动7278起，出动车辆10898辆，出动警力59997人，抢救被困人员2025人，疏散被困人员9284人，抢救财产价值24224.12万元。与“十一五”期间相比，全市火灾起数、伤亡人数、直接财产损失均大幅下降，火灾形势持续保持稳定。

（二）防控水平得到有力提升。“十二五”期间，全市消防

工作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先后创新打造“12341”农村火灾防控及“1332”社会火灾防控体系，成立了市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定出台了《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广元市火灾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等规章制度，强化各职能部门联动，全面实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及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先后开展“清剿火患”战役、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等系列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共出动警力 90517 人次，检查单位 44861 个，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91225 处，先后整治消除了温州商城、三合市场等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有效预防和遏制了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

（三）装备建设取得长足进步。“十二五”期间，根据全市灭火救援实际，市政府将消防车辆装备建设纳入各县、区政府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先后增配消防车 14 辆，全市执勤消防车总量达到 62 辆，增配各类器材 12984 件/套，登高平台、高喷、防化、干粉消防车等高精尖装备陆续装备执勤一线，全市消防装备水平实现跨越式发展。

（四）队伍建设得到持续发展。“十二五”期间，全市消防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发展。一是通过增加现役编制，精简机关人员实施警力下沉，有效缓解了基层警力不足的矛盾。二是强力推进消防队站建设，完成了经开区消防站及搜救犬分队建设。三是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得到发展，先后建成 5 个重点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制定出台了专职消防队经费保障标准，新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60 人，消防文员 42 人，在一些生产规模大、火灾危险性大的企业建立和巩固了专职消防队，在全市初步形成了“以公安消防队为主导、专职消防队为骨干、义务消防队为延伸”的消防应急救援体系。四是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取得突破，及时依托市公安消防支队组建了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依托各县区消防大队组建了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并建立完善了相应经费保障机制。五是灭火救援能力显著提升，圆满完成了“5.16”温州商城火灾扑救、“4.20”芦山地震远距离驰援等急难险重任务的处置。

虽然“十二五”期间全市消防事业取得明显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事业发展还面临着挑战。一是消防队站建设依然严重滞后，全市“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目标任务中仍有 5 个消防站尚未启动建设。二是警力不足是制约全市消防事业发展的瓶颈性难题。三是消防装备建设还相对滞后，科技含量还不高，还无法满足处置石油化工、高层、地下、大型城市综合体等特殊火灾和特种灾害事故的要求。四是可持续消防事业发展经费保障机制尚未健全，经费投入尚无法满足当前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五是处置大规模灾害事故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基地实战化训练需进一步加强，社会联动应急救援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

二、“十三五”时期消防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和总体

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市七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以服务经济发展、确保社会稳定为出发点，以预防和控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建立完善消防安全工作运行机制，加强消防法制建设，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整治各种火灾隐患，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高防火、灭火和抢险救援能力，加大消防经费投入，建立与我市“十三五”规划相适应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促进消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基本原则。坚持消防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原则。结合城乡建设与社会发展以及经济转型升级，统筹消防事业发展，合理配置城乡公共消防设施，综合部署城市防灾减灾体系，使消防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预防为主与防消结合原则。突出预防为先，不断改善城乡消防安全条件，提升社会整体火灾防控能力。坚持责任落实与齐抓共管相结合原则，强化党委政府主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

(三)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党政同责、部门履责、行业落责、监管尽责、单位主责、倒查问责”的消防安全

责任机制，现代化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初步建成，覆盖城乡的立体化灭火应急救援体系更加完善，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更加发展，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普遍提升，全市抗御火灾能力显著增强，重特大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1. 社会火灾防控水平显著提升。火灾预防机制有效建立，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消防检测行业执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完善社区、农村消防组织网络。全市年度火灾十万人死亡率控制在0.5以内，亿元GDP火灾损失率控制在万分之0.3以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

2.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明显加强。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应急救援管理体制，完善应急响应指挥平台和通信保障体系，城乡一体化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全面建立，以市消防训练基地和战勤保障大队为中心，辐射各县区的应急救援装备库和物资应急储备库全面建成。应急救援装备逐步向车辆器材装备配置合理、性能卓越发展。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通信指挥体系建设，实现应急救援指挥扁平化、处置程式化、队伍专业化。

3.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快速发展。全面制订、修订和落实城镇消防规划，实现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镇发展同步。消防站建设逐步向重点镇拓展。修建消火栓、消防水池、取水码头等取水设

施并达到相应标准。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坚持逐步推进的原则，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合理选址消防站，进一步优化城市消防站布局。

4. 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明显增强。“政府主导、部门共管、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的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基本形成。宣传队伍普遍建立、基础设施基本完备、宣传形式与内容基本满足社会需要。“全民消防、生命至上”理念深入人心，力争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覆盖所有单位、社区、学校、场所及家庭，实现“人人关注消防安全、人人掌握消防常识、人人学会逃生自救技能”的目标。

5. 消防经费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严格落实国发〔2011〕4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防〔2016〕336号）及《关于做好我市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经费基本保障工作的通知》（广财行〔2013〕92号）等文件精神，足额保障消防业务经费。建立完善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消防经费投入与地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各级政府要保障消防业务经费与财政收入同比增长，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经费中划拨一定比例用于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每年针对性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消防车辆装备和消防队站建设。

三、“十三五”期间消防事业发展规划主要任务

（一）深化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灭火救援能力。

1. 深化现役消防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市消防训练基地建设，实现部队训练基地化、实战化。新建城北特勤消防站和上西、万源、嘉陵、回龙河 4 个普通消防站，全市公安现役中队数量达到 13 个。2016 年底前完成化学危险品泄漏事故、高层建筑火灾事故、石油化工火灾事故、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地震救援等 5 支灭火救援专业队伍装备模块化建设。2017 年底前，组建高铁交通事故和水域救援等 2 支灭火救援专业队伍并实现装备模块化建设。

2. 推进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9〕59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依托我省公安消防部队组建全省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通知》（川办函〔2011〕20 号）要求，继续推进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从装备配备、经费保障、人员保障等方面建立配套制度，县级以下地区依托乡（镇）专职、志愿消防队伍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社区、村依托微型消防站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形成城乡村一体的消防应急救援体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经费、装备、物资等保障措施，确保其能承担以抢救人民群众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任务。进一步建立完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完善应急救援预案，整合社会资源，强化应急联动，提高协同作战能力。组建综合应急救援专家库，将地震、建筑、医疗、卫生、环境、交通等领域专家纳入专家库，一旦发生灾情，现场辅助决策，并按照有关规

定落实应急救援专家库经费保障。

3. 加强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认真落实公安部等七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省政府《关于深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发展的意见》，国家级重点镇、历史文化名镇、建成区面积超过 5 平方公里、GDP 超过 10 亿元或易燃易爆企业密集的乡镇、远离消防站的国家级旅游风景区应当建立配备消防车辆的专职消防队。2016 年，完成利州区荣山镇、苍溪县歧坪镇、剑阁县白龙镇、昭化区柏林沟镇、苍溪县元坝镇和旺苍县三江镇 6 个国家级重点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2017 年，所有符合建队条件的建制镇应全部建立专职消防队。县（区）级政府专职队不少于 45 人，乡（镇）级政府专职队不少于 15 人，并参照国家标准配齐消防装备，开展基本的消防技能训练，承担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初起火灾扑救等工作。各地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专职消防队员工资、待遇保障和医疗、伤残抚恤政策。除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应建立专职消防队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外，其他设有消防控制室的重点单位和社区要全部建立微型消防站。

4. 强化战勤保障能力建设。立足新形势下辖区灭火救援任务需要，逐步完成 3 辆泡沫输转车、2 辆隧道排烟车、1 辆 70 米以上登高平台消防车或者举高喷射消防车以及大功率远程供水系统的配置。各地要逐年购置一批综合性能好的城市主战消防车，更新、淘汰一批服役年限较长的老旧消防车，确保城区主战消防车

不少于 2 辆，乡镇专职消防队新购置消防车不少于 1 辆。2018 年完成战勤保障大队建设。2020 年 10 月前完成油料、炊事、车辆巡检（维修）等车辆装备器材配置。根据国家、省级标准和实战需求储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2020 年前全市按照标准配齐战勤车辆装备。政府专职消防队参照公安消防队标准完成灭火救援和战勤保障装备配备。

（二）推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城市抵御火灾根基。

1. 完善城乡消防规划编制。各县区、乡镇要及时编制“十三五”消防事业专项发展规划，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依据城市总体规划依法编制城乡消防专项规划。积极开展区域火灾风险评估，合理确定消防队站、供水、通信、装备等建设内容，及时编制、修订各地城乡消防规划。2016 年，全面完成城市、县城和全国重点镇消防规划修编工作。2017 年，有条件的建制镇应完成编制消防规划，其他建制镇的总体规划和乡规划中应全面明确消防队（站）用地布局、消防供水建设等要求。2017 年 3 月之前，完成所有非重点建制镇消防专项规划编制，修订完善重点建制镇消防专项规划编制，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求，有重点地加强村庄消防规划。建立完善消防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考评机制，规划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的监督管理。

2. 加强市政消防设施建设。各县区、乡镇在城镇开发、老城区改造、新建工业园区和道路建设时要同步规划、同步投入、同

步建设、同步验收消防供水设施。2016年，基本建成市政供水、自然水体、人工水体相结合的消防供水综合保障体系。突出加强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和取水码头建设。城市道路按国家标准设置市政消火栓，对已经建成的城区且消火栓未达到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应该限期补建，本着“快补旧账、不欠新账”的原则，力争逐年减少市政消火栓欠账问题。2016年，城市和县城市政消火栓建有率应达到90%。2017年，城市、县城和建制镇应当基本补齐市政消防水源“欠账”。乡镇、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要纳入整体规划，重点加强消防道路、水源、取水码头建设。

“十三五”期间，县级城镇建成便于消防车通行取水的人工消防水源或消防水池不少于3处，建制乡镇所在地不少于2处，农村不少于1处。构建由市政消防供水系统、天然水源、人工水体共同组成的消防供水系统，加强天然水源保护，因地制宜修建消防水池、消火栓、取水码头等取水设施，在无市政消火栓或消防供水不足的旧城区和农村地区应修建公共消防蓄水池、水井等设施。各级政府部门、供水单位要加强对城市管网、市政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市政消火栓建设及运行维护保养经费，应当列入当地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市政消火栓完好率达到95%以上。

3. 加强消防队站建设。各地住建、规划、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财政和公安消防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合力加强城市消防站建设，结合各县（区）城乡消防专项规划，在旧城改造和新城开发过程中，预留消防站建设用地，逐年启动消防站建设。“十三五”

期间，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完成市消防支队公寓房建设；2017 年启动市消防训练基地、城北特勤消防站及战勤保障大队建设，2018 年建成投入使用并配套相关设施设备；2018 年启动万源消防站建设，2019 年建成投入使用并配套相关设施设备；2019 年启动上西消防站和嘉陵消防站建设，2020 年建成投入使用并配套相关设施设备；2020 年启动回龙河消防站建设，2021 年建成投入使用并配套相关设施设备。

4. 提升消防装备水平。一是开展装备建设评估论证。2016 年，重点推行装备建设评估论证制度，将装备建设评估论证作为装备规划建设的重要依据，运用评估论证成果，加强装备实战化配备。二是推进装备达标建设。2016 年，所有执勤公安消防中队装备配备按照新修订的《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全面达标，2017 年在此基础上实现装备更新换代，新购装备性能达到新颁技术标准。2018 年，所有政府专职消防队装备数量、质量达标，县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装备达到《县级综合应急救援队装备配备标准》要求。三是调整装备配备结构。2018 年前完成大功率远程供水系统配备，为确保执勤中队灭火救援基本作战能力，2018 年，所有城市消防站全面完成“四个一”灭火救援基本作战单元装备配备（1 辆城市主战消防车、1 辆中（重）型泡沫消防车、1 辆具有救援功能举高类消防车和 1 辆多功能抢险救援消防车），提高举高、专勤、保障类消防车配备比例，满足灭火救援任务需

求。2020 年前，完成全市消防车辆的更新换代，针对超高层、地下、大空间建筑火灾、石油化工火灾、危险化学品事故以及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着眼于“灭大火、打恶仗、救大灾”实战需要，继续增配部分特种攻坚装备，强化 70 米以上举高喷射消防车或登高平台消防消防车、大功率水罐消防车、大功率消防排烟车、A 类泡沫车、远程供水系统、无人机、消防机器人、红外线探测仪、高空缓降器等高精尖装备配备力度，力争 76 米登高平台消防车 2017 年内配备到位。各县区 2018 年前完成水域救援分队组建，按照水域救援装备建设标准配齐个人防护器材及救援装备，确保冲锋舟（橡皮艇）不少于 2 艘，抛投器（射绳枪）不少于 2 套。逐步配备适用于洞穴、山岳救援的救援三角架、绳索、防坠落装备等特种救援装备。滨河路中队、兴华中队配备适用于交通事故救援的重型液压破拆组。利州路特勤中队配备适用于地震、地质灾害及建（构）筑物倒塌救援的雷达生命探测仪，配备适用于灭火、救援现场侦察的无人机，配备适用于毒气泄漏事故救援的有毒、可燃气体探测仪、化学救援防护服装等装备，配备适用于水域救援的水下救援探测设备等。四是加强训练装备配备。推广应用训练专用装备，提高装备训练基地化、模拟化、实战化水平。2018 年，市消防训练基地按特勤消防站器材配备标准增配 1 套器材专门用于训练。五是完善装备采购管理。根据各地消防事业发展和地方财力等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装备规划和年度计划。装备配备要根据装备拥有情况、规定的配

备标准、消防工作需要等建立信息全面的装备档案。建立健全消防装备采购、使用、管理、处置、维修制度，确保装备配备不重复，管理有序。要积极推进大型设备跨地区共建共享，落实装备管理责任，确保装备使用发挥更大效益。

5. 推进消防信息化建设。结合广元“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将消防信息化建设纳入城市发展整体布局和“智慧城市”建设重要范畴，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实现火灾防控“提前预警、主动防御”，灭火救援“高效调度、科学决策”，部队管理“智能管理、规范高效”的总体目标。推广应用省公安厅《基于物联网的消防智能监测及联动技术应用》项目，依托智慧城市和综治网络，逐步实现建筑消防设施的实时监测、智能管理以及灭火救援可视化指挥调动，推动电气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建设，配合业务部门推动高层建筑完成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接入。在完善作战指挥系统方面，2016 年完成 PGIS 地理信息系统的接入，完善北斗/GPS 双模导航定位平台，实现对战斗车辆、消火栓、最佳路径等内容的快速定位、查询和监控，研发数字化三维建模预案系统；2017 年完成社会应急联动系统建设，利用互联网交互、电子地图 API 开发、电子沙盘、全息投影人体互交等技术，将大型机械、供水、供电、供气等社会应急联动力量纳入指挥调度体系；2019 年完成覆盖全市的物联网建设，实现重点单位专线报警、监控图像、自动预警等资源的接入，建立起主动火灾防控系统；2020 年完成以 PGIS 为基础的二次开发，实现三维数字地图、

重点单位漫游、灾害现场地形等辅助决策系统,竭力打造智能化、可视化、扁平化的指挥调度体系。一是优化基础性技术设施。升级通信网和应急基础设施,提升语音、视频、数据的承载和传输能力,加强边界接入和单向数据传输平台建设,开展消防指挥中心与政府应急办和交通、急救、政府专职队等单位的应急联动专网建设,升级完善指挥中心和信息中心软硬件设施,加强支队指挥中心和信息中心建设,着力建成具有快速准确接警、可视化调度指挥等功能的指挥体系。二是健全扁平化指挥体系。完善指挥调度平台建设,完善全市 4G/5G 无线图像传输系统、350M 数字通信网、车辆定位平台、北斗指挥系统、消防地理信息系统等五大平台。依托公安机关 PDT 数字集群建设消防通信网,开展现场应急指挥通信快速部署系统、快速布控无线宽带自组网通信系统,加强现场指挥部通信模块化装备建设。应急通信保障分队新建 1 套轻型化、背负式便携卫星站,配备 1 套消防卫星专网单兵通信系统。各县区消防大中队按照 1 部/人的标准,配齐手持数字对讲终端和头骨震动通信装备。三是狠抓综合性系统应用。建设消防大数据中心,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展消防大数据分析研究和应用,引入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转型社会公众服务体系,建设包含手机 APP、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移动互联网消防信息平台,统筹加快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测系统、独立式家庭火灾报警装置建设,提高火灾报警等消防安全防控的信息化水平。

（三）强化火灾防控，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

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全面贯彻执行《火灾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消防工作考核办法》、《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等消防安全责任规定，自上而下建立消防安全责任链条，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评、政绩考核、党政领导干部考核、政务督查、社会综治考评、文明创建等内容，实行消防安全重大责任事故一票否决制。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度，完善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相关行业部门对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全面负责，将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内容，建立行业内部归口管理机构，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创建工作，实行行业消防安全自律自纠。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机制，保障必要消防投入，提高消防安全管理能力。

2. 建立健全火灾预防联动机制。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事项要严格依法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住建、规划、安监、教育、民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计生、工商、旅游等部门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建立并落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查制度，健全重大火灾隐患立案、核查、论证、公示、督办、销案制度，对认定的重大火灾隐患，属地政府要及时明确整改责任、期限和督办单位，挂牌督促整改。将“四个能力”建设纳入“平

安建设”、单位等级、星级评定和安全评估内容；建立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风险评价和信用等级制度，定期组织考核评价，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主管部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将考核结果作为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参考依据。乡镇、街道以综治办、安监办、公安派出所等机构为依托，明确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建成微型消防站，确定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各居（村）民委员会明确消防安全负责人，制定并落实防火安全制度。依托共青团等组织，大力组织发展消防志愿者队伍，并充分发挥治安联防、巡防和保安队伍在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扑救初起火灾等方面的作用，积极开展群防群治工作。实行社区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和农村多户联防，大力开展“零火灾社区、零火灾村镇”创建活动。到 2017 年全市行政村、社区达到“六有”（有防火安全公约、有宣传标识标牌、有志愿消防队伍，有消防水源、有简易消防器材、有消防管理人员）标准。到“十三五”末期，初步形成以各重点乡镇的专职消防站为中心，各乡（镇）、村志愿队为支撑，辐射全市所有乡（镇）、村的农村灭火救援力量体系。

3. 强化消防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各级人民政府要针对本地火灾规律特点，组织公安、安监、住建、文广新、教育、工商、旅游、消防等部门，开展以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易燃易爆单位、文物建筑、建筑工地、“三合一”场所、“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以及住宅改建工业（商业）用房和生产、加工、经营场所

集中区域为重点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有效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2017年完成推广使用、2018年建成全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强化高层建筑微型消防站建设,依托高层建筑物业公司或保安机构,按照“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建设标准加快推进。各级政府要拨付专项资金用于微型消防站建设,并将建设情况纳入相关行业部门考核范畴。

4. 建立健全火灾预警和通告机制。建立以时段火警数和火灾发生场所为研判依据的火灾防控三色(绿色、黄色、橙色)预警和通告机制,完善以火灾形势研判为主导的社会消防工作预警和动态防控工作制度。针对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季节变化、区域分布、专项行动、安全保卫等特殊时段和特殊场所,由当地政府利用短信、网络等方式统一发布火灾预警和通告信息。各级各部门针对危害程度、社会影响和不同级别分类别制定火灾防控工作措施和相应预案。火灾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政府应及时启动火灾防控联动机制,开展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部门视情启动等级战备;公安派出所和社区对本级列管单位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督查部门对各级各部门火灾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不定期督查等系列联动措施,切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四) 强化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1. 建成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教育馆。市、县、乡(镇)三级政府保障专门消防宣传教育经费。“十三五”期间,各县(区)

应建设 1 个以上设施功能比较齐全、能同时容纳 50 人参观体验的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其中市本级应建设 1 个能同时容纳 100 人参观体验的消防科普教育基地。2017 年底前，市本级和各县区都要建成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严格按照标准大力推进消防宣传教育中心建设，其中剑阁县 2017 年 3 月底完成建设，利州区、苍溪县、旺苍县 2017 年 6 月前完成建设，青川县、昭化区、朝天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 12 月前完成建设。2020 年底前，全市 60% 的乡、镇、社区建成消防宣传教育室，配备各类消防宣传书籍、影视资料、常见的消防设施设备等。全市各级基本实现消防宣传有固定场地、师资、队伍的“三有”目标。

2. 开辟固定电视、报刊、网络媒体宣传阵地。利用当地电视台建立固定的消防宣传教育栏目。2016 年，市级电视台建立电视消防节目专栏。2017 年，各县、区建立电视消防节目专栏，实现每周一期，每期播出时间不少于五分钟。在当地党报、党刊开设固定消防宣传专栏、专版，定期刊登消防重要信息动态和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消防频道，全面反映消防部队发展建设、社会火灾防控工作、消防公益广告、消防法律法规及防火灭火常识，及时报道开展消防检查、督查情况，曝光火灾隐患及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3. 大力发展新媒体消防宣传阵地。充分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开展消防宣传教育。2016 年组建专门新媒体宣传人才队伍，加强对新媒体平台宣传内容的策划、编辑、排版、审核工

作。2017 年以多元服务为切入点，升级功能板块，着手对政务微信订阅号进行二次开发，提供新闻发布、隐患曝光、违法行为查询、警示教育、举报投诉、意见反馈、知识竞答、消防队站开放预约、行政许可业务进度查询等多元服务。2018 年以推广活动为手段，快速提高目标人群关注度和注册量。通过开展有奖关注、有奖竞答、抽取奖品等宣传推广活动吸引群众订阅关注。

4. 开展消防安全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根据国家各部委发布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范、规定，联合市、县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示范单位活动。2016 年前 20% 的单位、社区完成消防安全示范单位创建工作，2017 年前 50% 的单位、社区完成消防安全示范单位创建工作，2018 年前 80% 完成消防安全示范单位创建工作，2019 年前 100% 完成消防安全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5. 强化社会消防培训。完善市、县两级消防培训体系，加强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和消防设计、施工、监理人员及保安、电（气）焊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加快推进消防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和技能鉴定站点建设，大力推行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工作。2018 年，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不低于 95%。2020 年，全市一般单位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和政府专职队灭火救援员持证上岗率均不低于 90%。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责任体系。各级政府要强化“政府抓消防、政府建消防”的责任意识,严格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将本规划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政绩考核和政务督查重要内容,严格组织督查考评。健全规划实施报告制度、奖惩考评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其他政府负责人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对分管行业、系统和部门消防工作的领导,督促各级各部门严格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促进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强化协调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及市城乡规划局等相关部门要细化落实本规划提出的主要任务,及时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共同推动规划实施和完善。要加强年度消防工作实施计划与本规划的有效衔接。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编制并实施好“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并做好与本规划的协调,特别是要加强消防站、消防装备、消防给水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衔接,确保落到实处。

(三)保证经费投入。各地要建立完善消防经费预算保障机制,将属于基本建设投资范围的消防业务用房和消防站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地方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消防业务费以及地方合作制消防站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全市消防业务经费增长与地方经济发展相适应。要切实加大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争取和社会资

金吸引力度，合理利用现有资源，逐步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对因投入不足造成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历史欠帐较多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清欠办法，尽快弥补。要建立健全消防业务费和消防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使用管理进行跟踪分析，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对经公安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等责令改正仍不彻底整改隐患而导致火灾发生的，要加大处罚力度。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行为，杜绝行政执法机关“以罚代法”现象，严格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执行《广元市火灾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健全和完善事故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经济处罚、行业禁入、刑事责任等追责体系，坚持失职追责、尽职免责。严格落实事故查处分级挂牌督办、跟踪督办、警示通报、诫勉约谈和事故教训现场会制度，落实相关防范措施。严格实施企业消防安全“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开。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年度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并严肃责任追究。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火灾防控措施不到位，发生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

附件：广元市“十三五”期间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广元市“十三五”期间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地区	消防站						消防车辆					18类个人防护装备和灭火器材装备、32类特种防护装备和特勤装备、各项专勤器材					消防通信					市政消火栓					消防车取水码头									
	已建/新建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市 级	指挥中心			升级完善指挥中心和信息中心软硬件设施								100%	100%	100%	100%	100%	现场指挥部通信模块、扩容消防网	配备 PDT 数字集群终端、大数据、物联网建设、电子沙盘、全息投影人体交互指挥	新建 1 套轻型化、背负式便携卫星站, 配备 2 套消防卫星专网单兵通信系统	开展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测系统	建设 5G 无线图像传输系统															
	直属中队			1 个战勤保障班			多功能抢险救援车 1 台		22 米以上高喷车 1 台	装备抢险车 1 台	卫勤保障车 1 台	100%	100%	100%	100%	100%	350M 数字通信网建设	配齐通信设备																		
	城北特勤消防站、战勤保障大队			启动建设	投入使用		饮食保障车 1 台	76 米登高平台车 1 台、供液消防车 1 台、宿营车 1 台	防化洗消车 1 台、水罐泡沫消防车 1 台	水罐泡沫消防车 2 台、泡沫转运车 1 台、牵引平板车 1 台	隧道排烟车 1 台、发电车 1 台、中型挖掘机 1 台	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同步配齐					按标准同步配齐																			
	消防训练基地			启动建设	投入使用			训练勤务车辆			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同步配齐					按标准同步配齐																				
	万源一级消防站				启动建设	投入使用	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同步配齐					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同步配齐					按标准同步配齐																			
	上西一级消防站					启动建设	投入使用	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同步配齐					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同步配齐					按标准同步配齐																		
	嘉陵一级消防站					启动建设	投入使用	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同步配齐					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同步配齐					按标准同步配齐																		
	回龙河一级消防站						启动建设	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同步配齐					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同步配齐					按标准同步配齐																		
利 州 区	特勤中队			1 个战勤保障班			排烟消防车 1 台	远程供水系统一套、水罐消防车 1 台	核生化侦检车 1 台、无人侦察机 1 架	山岳救援车 1 台、隧道救援车 1 台	防爆车 1 台、淋浴车 1 台、路轨两用消防车 1 台	100%	100%	100%	100%	100%	350M 数字通信网建设	配备 PDT 数字集群终端、配齐通信设备	科达高清系统																	
	二中队						多功能抢险救援车 1 台	加油车 1 台、泡沫消防车 1 台	登高平台消防车 1 台、发电车 1 台	器材消防车 1 台		100%	100%	100%	100%	100%	350M 数字通信网建设	配备 PDT 数字集群终端、配齐通信设备	科达高清系统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荣山镇					按国家级重点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站)标准同步配齐																													
经开区	花园社区中队						多功能抢险救援车 1 台	泡沫消防车 1 台		泡沫转运车 1 台	登高平台消防车 1 台	100%	100%	100%	100%	100%	350M 数字通信网建设	配备 PDT 数字集群终端、配齐通信设备	科达高清系统																	

昭化区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柏林沟镇				按国家级重点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站)标准同步配齐																			
	元坝专职队					多功能抢险救援车1台	大功率水罐消防车1台	泡沫输转车1台	短轴距云梯消防车1台		100%	100%	100%	100%	100%	350M数字通信网建设	配备PDT数字集群终端、配齐通信设备	科达高清系统			根据城市建设进度，按标准同步进行				1
朝天区	朝天专职队					泡沫消防车1台、大功率水罐车1台			A类泡沫输转车1台	短轴距云梯消防车1台	100%	100%	100%	100%	100%	350M数字通信网建设	配备PDT数字集群终端、配齐通信设备	科达高清系统			根据城市建设进度，按标准同步进行				1
苍溪县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歧坪镇、元坝镇				按国家级重点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站)标准同步配齐																			
	苍溪中队			1个战勤保障班			泡沫消防车1台	高喷消防车1台		化学危险品救援车1台	100%	100%	100%	100%	100%	350M数字通信网建设	配备PDT数字集群终端、配齐通信设备	科达高清系统			根据城市建设进度，按标准同步进行				1
剑阁县	剑阁中队			1个战勤保障班		多功能抢险救援车1台、登高平台消防车1台		大功率水罐消防车1台	泡沫消防车1台		100%	100%	100%	100%	100%	350M数字通信网建设	配备PDT数字集群终端、配齐通信设备	科达高清系统			根据城市建设进度，按标准同步进行				1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白龙镇				按国家级重点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站)标准同步配齐																			
旺苍县	旺苍中队			1个战勤保障班		泡沫消防车1台、登高平台消防车1台			短轴距云梯消防车		100%	100%	100%	100%	100%	350M数字通信网建设	配备PDT数字集群终端、配齐通信设备	科达高清系统			根据城市建设进度，按标准同步进行				1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三江镇				按国家级重点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站)标准同步配齐																			
青川县	青川中队			1个战勤保障班		高喷消防车1台、多功能抢险救援车1台		泡沫消防车1台			100%	100%	100%	100%	100%	350M数字通信网建设	配备PDT数字集群终端、配齐通信设备	科达高清系统			根据城市建设进度，按标准同步进行				1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按国家级重点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站)标准同步配齐																			
备注	1.表中列时间均为建成时间。 2.战勤保障大队、万源、嘉陵、回龙河、上西公安消防站建设标准不低于一级普通消防站，城北消防站建设标准为特勤消防站。					1.完成超期服役车辆装备更换，加快配备高性能车辆器材装备。 2.新建消防站，同步完成车辆建设任务。					1.2016年所有已建消防站按照标准、器材备份比配备率达到100%，2017至2020年按人员编制变动、器材备份比和报废情况保持100%。 2.新建消防站按照标准、器材备份比配备率分两年达到100%，并逐年按人员编制变动、器材备份比和报废情况保持100%。 3.满足应急救援分队配套器材1套/班。					1.2016年所有已建消防站按《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配备通信设备。 2.新建消防站按《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同步配备通信设备，城区消防站同步完成350M数字通信网建设。					1.市政消火栓应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确定。 2.表中所列为补建任务。 3.除补建任务外，新、改、扩建的城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消防供水设施。				

